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并正在进行的事项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自11月份以来，涨幅超过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6年11月25日、28日、2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近期披露的重大事项有两项，相关情况如下：

1、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9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同意将上述计划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截止目前，上述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

2、2016年11月17日至2016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分别发布了《中国建筑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截至2016年11月24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邦资产”）通过“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公司普通股3,000,000,009股，占公司普通股

总股本的 10.00%。安邦资产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国建筑的发展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在合适的市场情况下拟继续增持中国建筑不低于 1 亿股、不超过 35 亿股的股份。

(二)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上述已披露并正在进行的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上述已披露并正在进行的事项之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自 11 月份以来,涨幅超过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